

重庆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渝减办〔2022〕32号

重庆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终止市级Ⅲ级救灾应急响应通知

有关区县（自治县，含万盛经开区）减灾委员会，市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：

鉴于我市“7·15”干旱灾害灾情总体趋于稳定，根据《重庆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（渝府办发〔2022〕14号）规定，经市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，报请市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，决定于2022年9月15日17时，终止市级Ⅲ级救灾应急响应。

目前，受灾地区救灾任务仍然非常繁重，请有关区县（自治县，含万盛经开区）减灾委员会，市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继续做好

灾情核查评估、受灾群众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，有效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。

重庆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9月15日

